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林天海先生、解浩然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林天海先生、解浩然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